

國立中山大學 理學 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7.03.26 107年03月26日理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小組會議制訂

107.04.12 107年04月12日10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建立本校 理學 國際博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學位學程)之制度，以有效推動學程之執行，特設置中山大學 理學 國際博士學位學程委員會 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依本校學位學程設置準則第八條，本學位學程置主任一名，綜理學程業務。主任由理學院院長向校長推薦相關系所主管或教師，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。學位學程其運作及機制，視同本校二級學術單位，其教師之權利、義務準用本校合聘教師準則第二章各條款辦理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設五至九名委員，由學程主任推薦，理學院院長聘任之，學程主任為當然 委員 並擔任召集人。委員任期一年，與學年同。討論與學生學業、生活及獎懲相關規章之提案時，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席會議。
- 四、本委員會負責審議事項包含以下各項：
 - (一)學位學程發展計畫。
 - (二)招生相關事宜。
 - (三)教務與學生事務相關事宜之審查。
 - (四)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議之事項。
- 五、本委員會議每學期開會乙次為原則，由學程主任召集之。本學程委員會議細則由委員會另訂定之。
- 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設置要點經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